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游族网络”）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其中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资管·游族网络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广发资管签署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资管的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法定代表人：张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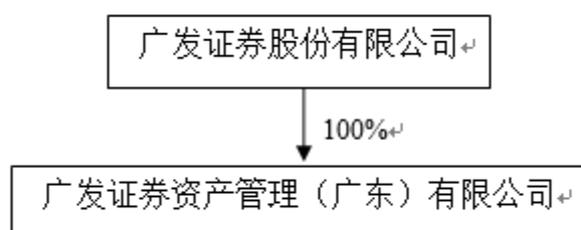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28681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2. 股权控制关系

广发资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广发资管主要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其中集合产品可为客户提供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以及国际量化类投资服务。广发资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178.34
总负债	33,276.22
所有者权益	191,902.12
项目	2015 年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1,710.85
净利润	67,416.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的概况

1. 基本情况

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金额为43,340.7576万元。

2. 委托人情况

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由自然人刘睿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刘睿	12010719810113****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一号路

3.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上述事项。

（三）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的概况

1. 基本情况

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金额为18,574.6104万元。

2. 委托人情况

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由自然人盛君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盛君	2102121981021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江园

3.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上述事项。

（四）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的概况

1. 基本情况

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金额为 18,084.6320 万元。

2. 委托人情况

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由自然人廖赤恒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廖赤恒	42058319810406****	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台镇青化路

3.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上述事项。

（五）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的概况

1. 基本情况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由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设立，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

2. 委托人情况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张雷、程良奇等 6 人，其基本情况及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认购金额(万元)
1	林奇	32010619811101****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5,000.00

序号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认购金额(万元)
2	陈礼标	32091119821024****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000.00
3	崔荣	22240119760705****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750.00
4	王鹏飞	33082119851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上川路	750.00
5	张雷	31011019830323****	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 149 弄	750.00
6	程良奇	43012219790409****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	750.00
合计				10,000.00

3.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上述事项。

三、 认购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中，林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礼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荣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鹏飞为公司董事，上述四人的认购行为构成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资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2月5日

2.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以其拟设立的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计

算公式如下: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 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 由乙方自愿放弃)。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 则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 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拟设立的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 但承诺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3) 认购方式

乙方拟设立的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4) 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签署后, 乙方应及时开始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设立工作, 及时成立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乙方在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 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限售期

乙方管理的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协议的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4.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认购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因委托人原因致使认购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导致相关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的，则委托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委托人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督促委托人支付相关违约金。

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认购协议约定的公式确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乙方。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二、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广发资管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